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 D20100930718310055BJ-14 号

致：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3年6月21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02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03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05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07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08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5年2月4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10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了德恒D20100930718310055BJ-12号《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已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了会审字[2016]0172号《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间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华普天健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指标为：

1.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净利润（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74,729,476.03元、101,791,578.35元和153,545,023.5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3,280,153.63元、94,297,585.85元和149,931,066.55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542,757,593.73元、716,207,193.61元和830,607,694.25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合并口径）为937,023,785.92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3,964,061.94元，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

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为422,929,528.75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和《若干意见》等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天创富鑫的股东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更名为天津天保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天创众鑫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55037439X0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变更为自2010年2月4日至2030年2月3日。

3. 君翼博盈现持有注册号为310115001770443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398室，合伙期限变更为自2010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

4. 就《补充法律意见(五)》第5-1-33页所述君翼博星、君翼博盈之基金管理人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现更正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郭芑、魏仰达分别持有其96%、4%的股权”。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542,757,593.73元、716,207,193.61元和830,607,694.2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于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为539,430,515.47元、714,815,957.84元和830,497,171.02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变化如下：

1. 新物质登记证

公司已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按照生产量的大小进行了常规申报、简易申报和科学研究备案申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新增新物质登记证为：

序号	项目类别	登记证号	化学物质名称	申报类型
1	培南类项目	新常登 C-15095	(芳烷基氧基氨基)哌啶羧酸芳 烷基酯草酸盐	常规
2	2型糖尿病药物	新常登 C-15142	2,3,4-三(苄氧基)-4-((R)-4-(苄氧 基烷基)-2,2-二烷基-1,3-二氧戊 环-4-基)-1-(4-烷基哌嗪-1-基)丁 烷-1-酮	常规

2.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颁发的《天津市排污(水)许可证》(120116020133), 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 污染物年允许排放总量为COD0.68吨, 厂区出口总量为COD5.48吨。该证书现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换发新的许可证书, 其换发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现持有敦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颁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敦环排临证字[2015]004号), 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2日, 污染物允许排放种类为COD18和二氧化硫。

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现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颁发的《天津市排污(水)许可证》(120116020278), 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污染物年允许排放总量为COD4.8吨, 厂区出口总量为COD7.2吨。

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持有阜新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该证书现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 阜新凯莱英目前正在申请换发新的许可证书, 其换发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5年7-12月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

(三)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等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1处新增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人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阜蒙县国用(2015)第103GS002号	阜蒙县伊吗图镇伊吗图村	49,930	辽宁凯莱英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06.28	无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新增1处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人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延州国用(2009)第240300093号	敦化经济开发区	140,283.6	吉林凯莱英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04.22	抵押

上述宗地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设定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

5,5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5年11月19日至2020年10月19日。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

1. 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新增2处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人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FQ00136383号	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5,954.48	吉林凯莱英	办公楼	2013.09.05	抵押
2	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FQ00136392号	敦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14,480.70	吉林凯莱英	工业厂房	2013.09.05	抵押

上述房产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设定抵押担保，抵押金额为5,5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10月。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变更如下：

2015年11月12日，凯莱英北京分公司与北京恒盛永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用协议》，租赁地点为易得(CBD)商务中心A021室，租赁面积为13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26日，租金为38,800/月。

(三)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制药新增1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项目核准/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备案	他项权利情况
1	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京津塘公路	47,680.1	15,239.84	津发改许可[2013]94号	2013开发地证0011	2015开发建证0061	12111920 15081201 111	无	无

序号	座落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核准 /备案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竣工 验收 备案	他项 权利 情况
	以南								

(四)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3项申请中专利获得专利证书、1项申请中专利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取得专利权证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 方式
1	一种合成联硼酸频哪醇酯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054133.8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2.03.05	2015.10.28	原始取得
2	一种制备依折麦布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319745.X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7.25	2015.11.18	原始取得
3	一种盐酸帕唑帕尼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56032.0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8.15	2015.11.18	原始取得
4	L-环状烷基氨基酸的合成方法及具有其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ZL201310322929.1	发行人、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阜新凯莱英、吉林凯莱英	2013.07.29	已于 2015.12.09 收到《授予 发明专利 权通知书》	原始取得

(五) 商标、域名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和域名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部分已经披露的土地房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进行了审查,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对外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5年10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7082015280905),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4月20日,贷款年利率为4.35%,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7082015281021),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6日,贷款年利率为4.35%,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及费用。

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7082015281026),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6年12月18日,贷款年利率为4.35%,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ZB7705201500000141),为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4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最高12,000万元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 2015年11月25日,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86[2015]A1032),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4.35%,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料。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286[2015]E2007), 以延州国用(2009)第 24030009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6383 号、敦房权证敦化市字第 FQ00136392 号《房屋所有权证》为其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 5,500 万元债权提供抵押物担保。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5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与江苏汉阔生物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YL201512022), 采购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共计 2,100 千克, 采购金额为 180.6 万元。

(2)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与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LSYL20151223), 采购 S-3-Boc-氨基吡咯共计 152 千克, 采购金额为 117.04 万元。

(3) 2015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JLYL201512001), 采购 2-甲基四氢呋喃共计 52,800 千克, 采购金额为 192.72 万元。

3. 销售合同

(1) 2015 年 8 月 18 日, Swords Laboratories 向凯莱英生命科学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1,215,500.00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2) 2015 年 8 月 24 日, Pfizer Ltd.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 2,762,500.00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

(3) 2015 年 9 月 17 日, Summit Pharmaceuticals China Ltd.向股份公司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金额为 2,882,000.00 美元, 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4) 2015 年 10 月 2 日, MSD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 采购总

金额为 2,407,770.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5) 2015 年 10 月 8 日，CHEROKEE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889,350.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4 日。

(6) 2015 年 10 月 21 日，MSD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3,095,397.02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

(7) 2015 年 11 月 20 日，CHEROKEE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889,350.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

(8) 2015 年 11 月 20 日，CHEROKEE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1,185,800.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4 日。

(9) 2015 年 12 月 10 日，MSD 向 AINC 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23,254,000.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

(10) 2015 年 12 月 11 日，S. A. Ajinomoto Omnichen N.V.向股份公司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1,225,037.45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5 日。

(11) 2015 年 12 月 15 日，AbbVie Inc.向吉林凯莱英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2,520,360.0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

(12) 2015 年 12 月 16 日，S. A. Ajinomoto Omnichen N.V.向股份公司发出中间体的《采购订单》，采购金额为 1,076,674.40 美元，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2015 年 6 月 30 日，凯莱英制药与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工程地点为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京津塘公路以南，工程内容为 API 厂房、库房等，合同总价款为 2,820 万元。

(2) 2015 年 9 月 20 日，辽宁凯莱英与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辽宁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99.1 吨医药原料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书》，工程地点为辽宁阜新氟产业开发区，工程内容为生产车间、库房等，合同总价款为 2,100 万元。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企业信用报告》，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5,728,839.49 元、3,842,937.49 元。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并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监事会

2016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兴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包括董事长 HAO HONG、YE SONG、杨蕊、洪亮、赵冬洁、林凌、王梅祥、李兴刚、郭宪明共9人。

李兴刚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国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恒泰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项目经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北京石器量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金海东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海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查阅李兴刚先生的履历及股东大会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李兴刚先生的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5年7-12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发行人	应税所得额	15%
凯莱英制药	应税所得额	25%
凯莱英生命科学	应税所得额	15%
吉林凯莱英	应税所得额	15%
阜新凯莱英	应税所得额	15%
辽宁凯莱英	应税所得额	25%
凯莱英检测	应税所得额	25%
AINC	应税所得额	AINC 注册地为美国北卡罗莱纳州，其企业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联邦公司所得税按企业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其不同级次的税率为15%-35%；北卡罗莱纳州公司所得税率为6.9%。

2. 发行人及子公司2015年7-12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21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4120004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2015年7-12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持有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9月7日颁发的编号为GF2012120001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税率预缴。因此,凯莱英生命科学2015年7-12月暂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天津市2015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津科高[2015]146号),凯莱英生命科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经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并于2015年12月8日通过公示,凯莱英生命科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持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6月1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5210000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阜新凯莱英2015年7-12月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经敦化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2011-2020年度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新增主要政府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5年7-12月享受的新增政府财政补贴共计15,233,402元,其中单项补贴金额30万元以上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开发区管委会第144号令),发行人于2015年10月获得400,000元专项补助。

2. 凯莱英制药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天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津工信投资[2015]4 号),凯莱英制药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 1,000,000 元专项资金。

3. 阜新凯莱英

根据阜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的通知》(阜财指企发[2014]452 号),阜新凯莱英于 2015 年 8 月获得 800,000 元专项资金。

根据阜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排污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14]426 号),阜新凯莱英于 2015 年 8 月获得 1,500,000 元专项资金。

4. 辽宁凯莱英

根据中共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委、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投资和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阜蒙委发[2012]4 号),辽宁凯莱英于 2015 年 7 月分批次取得 5,311,600 元、531,700 元、4,110,200 元(共计 9,953,500 元)财政奖励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确认收入的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未发现严重违章记录。

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及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检测、凯莱英制药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缴纳罚款、滞纳金记录。

根据天津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凯莱英检测 2015 年 7-12 月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无缴纳罚款、滞纳金记录。

根据阜新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阜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敦化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敦化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税状况良好，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及 201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凯莱英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违法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0174 号)、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层所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新增政府财政补贴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teda.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并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

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凯莱英检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阜新市环保局网站 (<http://hbj.fuxin.gov.cn/>) 及辽宁省环保厅网站 (<http://www.lnepb.gov.cn/>) 的查询, 并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辽宁凯莱英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敦化市环保局网站 (<http://dhhbj.com/>) 及吉林省环保厅网站 (<http://hbj.jl.gov.cn/>) 的查询, 并没有记录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天津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 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凯莱英检测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受到相关质量行政处罚的档案记录。

根据敦化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凯莱英尚未投产运营, 没有出现违反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未受过处罚。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凯莱英制药、凯莱英检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敦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凯莱英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阜新凯莱英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凯莱英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且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现已到期，募投项目备案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项目地址	项目核准/ 备案	环保审批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63	8,963	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71 号	津开行政许可（2015）15 号	津开环评书 [2012]033 号
2	凯莱英制药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1,113	12,613	天津开发区西区京津塘公路以南	津开行政许可（2015）60 号	津开环评书 [2012]034 号
3	吉林凯莱英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0,389	20,389	敦化经济开发区（原厂区内）	敦发改字 [2015]258 号	吉环审字 [2012]150 号
	合计：	50,465	41,965	—	—	—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2月16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文件，发行人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及其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金缴费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环保局网站、国有土地管理部门的查询，发行人能够遵守中国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项目建设必需的环评批复；募投项目用地已依法履行挂牌和公示程序，土地的取得不存在权属瑕疵，土地用途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之使用权类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进行的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任何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认为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应内容一致,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若干意见》和《发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徐 建 军

孙 艳 利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